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690號

原告 游峻凱

被告 鄭毓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之規定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，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之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跟我借錢買保險，買機車，完全沒有在付過錢」，未具體記載借貸金額多少須返還，且請求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均未明，顯未符合上述要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彰補字第958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之聲明、原因事

01 實、請求權基礎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該裁定業已於
02 113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應受判決事
03 項之聲明、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等情，有上開補正裁定、
04 送達證書及案件統計資料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10 法 官 范嘉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趙世明